

各学院：

2023 年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已启动。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及要求

（1）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专业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形成完整的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研究链条，最终团队负责人或成员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出研究报告和研发设计出具有科技含量和市场前景的概念型产品，公开发表项目研究成果。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 年。

（2）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创业训练，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在社会调查、市场分析基础上设计一项具有科技创新、文化创意和市场前景的概念型产品或服务，制定一份完整、具体、深入、可行的商业计划方案，并在此基础上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模拟企业运行报告。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 年。

（3）创业实践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以项目组自身研发或经授权的具有科技含量的概念型产品或服务为基础，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

践活动。对于符合创业条件的项目，学校拟资助国家级项目 1-2 项。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年，项目负责人应在毕业前完成项目验收。

二、项目申报条件

1. 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独立性和探索性；项目研究方案要先进、合理、可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且团队成员为**成果第一完成人**。

2. 项目以团队形式由负责人（限 1 人）申报，团队成员人数一般以 2~4 人（不含负责人）为宜，总人数最多不超过 5 人。项目团队仅限全校**全日制本科生**，以大二、大三年级的学生为主；鼓励大一年级学生参与项目；大四学生可以参与项目，但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要求成员研究时间充足、专业结构合理、任务明确且有明确分工。

3. **项目负责人同期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成员同期只能参加一个立项项目**；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申报。未结项或被终止的往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

4. 每个项目配备指导教师 1-2 名，项目指导教师（含联合指导）每年限指导项目 1 项，累计指导未结题项目不得超过 2 项（不含结题结论为“预结题”）。

5. 申报的大创项目，均须同时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网址：<https://cy.ncss.org.cn/>）。鼓励涉农、社区类、政策宣讲三类项目申报，并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项目申报程序。

1. 申报评审（6月21日前）。各学院组织学生填写《立项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并于6月21日上午17点前将立项推荐信息表电子档（要求推荐级别排序）发至至邮箱10107563@qq.com，纸质表经指导老师、院领导签字盖章后报至创新创业学院陈玲老师。

2. 学校评审。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对拟推荐项目进行评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公布结果。学校公布立项结果，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4. 项目实施（2023年6月-2024年4月）。各项目组根据学校公布的立项结果，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并做好中期检查准备（拟定于2023年12月份）。

请各学院务必及时组织好信息填报工作。未尽事宜或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创新创业学院 陈玲，联系电话：13871009716。

创新创业学院

2023年6月15日